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

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开展非遗大集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开展非遗大集活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629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5818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01月23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